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倫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聖傑律師
　　黃志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許倫榕（下稱聲請人）喜好旅遊，且有定期帶親友出國之安排，考量聲請人在臺有固定住居所，親人均在臺灣，並無逃亡之動機，且無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一種，旨在避免被告因出境而滯留國外，以保全刑事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順利進行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，限制出境處分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，有關限制出境之事由是否具備、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必要性之審酌，並毋須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，應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「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」，易言之，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，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

相信「很有可能如此」之程度即可。倘依卷內證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確有出境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，自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強制處分，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定，認聲請人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，爰諭知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至115年10月8日止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在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雄檢)114年7月4日偵訊筆錄、雄檢115年2月11日雄檢冠才114他7084字第1159013320號函在卷可稽（偵二卷第81至87、111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經查，聲請人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犯行，固經其否認全情，然有卷存各項事證可佐，足認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；考量本案尚在審理中，且被訴本案罪名法定刑非輕，被害人受損害金額甚高，可預期刑責非輕，堪認聲請人確存有畏懼刑罰而逃亡、避居及滯留國外之可能，故本院為確保本案後續審理程序之進行，復衡酌本案聲請人犯嫌之情節、法益侵害大小、訴訟進行程度、逃亡可能性高低等因素，為保全本案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刑罰權之實現，尚難認得以解除聲請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。而聲請人所稱上情，經本院衡量後，認為對聲請人之影響程度並未違背比例原則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陳仙宜